(上接B38版)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路国平
2021年1月28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毛凌霄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毛凌霄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11:00。
⑵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出席对象:
⑴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律师。
⑷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2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从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从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0:00至10:5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0: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6、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会议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琪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属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 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从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加62.64%到86.35%。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40万元到10,840万元,同比增加65.22%到89.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697.24万元到5,097.24万元,同比增加62.64%到86.35%。
2、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40万元到10,8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26.45万元到5,126.45万元,同比增加65.22%到89.72%。
(三)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2.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3.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新基建给电力行业带来的战略机遇,持续释放产能,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规模效益渐显,主营业务延续了较快的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649.26万元至9,949.26万元,同比减少56.72%至65.2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905.18万元至9,805.18万元,同比减少64.51%至71.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649.26万元至9,949.26万元,同比减少56.72%至65.2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905.18万元至9,805.18万元,同比减少64.51%至71.03%。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4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05.1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515元。
三、本期业绩受影响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国内不同区域停工3-5个月,国际有关国家停工6个月以上,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导致业绩预减。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0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275.8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4.4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35.0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936.0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70.6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24.15万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98.9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紧握市场机遇,提升生产产能,推进研发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全年公司市场订单饱满,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益初现,使得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公司预计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为7,064.9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39.8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9.52%左右。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78万元到10,5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25万元到3,523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75万元到9,3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28万元到3,726万元,同比增加54%到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78万元到10,5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25万元到3,523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75万元到9,3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28万元到3,726万元,同比增加54%到66%。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2.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46.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受新国标换购需求迅速增长,以及外卖物流、同城配送、线上购物、共享出行等消费业态快速成长等因素综合影响,国内电动两轮车消费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董事刘雨露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雨露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刘雨露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雨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刘雨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刘雨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一电子")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件中获悉,海一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4808,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海一电子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海一电子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206,865.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208,806.74万元
营业收入	48,000万元－55,000万元	70,929.1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8,000万元－55,000万元	70,558.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亏损:3.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柯桥厂区房屋拆迁补偿所致,属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拆迁补偿所获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78亿元,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